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与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签订转分保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曼福再北分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第 2 号

披露人：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披露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 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近期与关联方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以下简称“曼福再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与关联方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签订了成数转分保协议（合同编号 802002-2501）。根据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分公司承保的再保险业务以成数转分保的方式转分给曼福再保险公司。同时，该合同明确了转分保手续费费率。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经济性质或类型	Sociedad Anónima
经营范围	再保险
董事长	Miguel Angel Rosa
注册地址	Paseo de Recoletos, 25, 28004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342,165,020.30 欧元
关联关系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为 MAPFRE RE COMPANIA DE REASEGUROS SA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诚信、公允、合理的原则下，根据公司的内部定价模型定价。转分保价格遵循我司中国市场内部核保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上述转分保协议约定的转分保比例和手续费费率确定。最终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当年实际保费收入而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经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我司作为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没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层面的治理结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分公司高级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分公司未聘请外部独立董事，此项不适用。

七、金融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